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5.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p> <p>(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p> <p>(四)契約文件之一切<u>約</u>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u>應依公平合理原則</u>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p> <p>(五)契約文字：</p> <p>.....</p> <p>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u>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u>以中文(<u>正體字</u>)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u>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u>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p> <p>.....</p>	<p>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p> <p>(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p> <p>.....</p> <p><u>8.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u></p> <p>.....</p> <p>(四)契約文件之一切<u>規</u>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u>以機關合理解釋為準</u>。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p> <p>(五)契約文字：</p> <p>.....</p> <p>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u>協議</u>、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u>為原則</u>。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u>或</u>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p> <p>.....</p>	<p>1. 第 3 款第 8 目刪除。</p> <p>2. 第 4 款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4 款修正。</p> <p>3. 第 5 款第 3 目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5 款第 3 目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u>約定</u>者外，以<u>法定度量衡單位</u>為之。</p>	<p>(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u>規定</u>者外，以<u>公制</u>為之。</p>	<p>4. 第 6 款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6 款修正。</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 (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作業服務 3. 機關所提供之設備，僅得供為機關提供服務之用，<u>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為使用，如使用不當致設備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賠償責任。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就置放於機關場所之機關設備負維護責任。</u> <u>(三)前款須經機關核定之事項，機關於接獲廠商建議書後之核定期限，除另有約定外，準用第 8 條所載機關確認期限及補正或澄清程序。</u></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 (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作業服務 3. 機關所提供之設備，僅得供為機關提供服務之用。</p>	<p>1. 第 2 款「基本作業服務」之 3，增訂機關及廠商對機關提供設備之權利義務。</p> <p>2. 增訂第 3 款，明定機關核定之期限及程序。</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適合者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於訂約後要求系統功能數調整</p>	<p>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適合者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總包價法。 <input type="checkbox"/><u>資訊服務採購</u>，機關於訂約後要求系</p>	<p>1. 總包價法第 1 選項，依經濟部工業局 10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達 5%以上者，或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年度需求項目投入人力變動幅度在 5%以上者，其逾 5%部分，就相關功能或人力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例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p> <p>2. 上開服務費用所含公費，為定額○○元(採預示定額金額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填寫；由廠商自行報定額金額者，由機關於決標後依決標情形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p> <p>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p> <p>.....</p>	<p>統功能數調整達 10%以上者，或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年度需求項目投入人力變動幅度在 10%以上者，其逾 10%部分，得就相關功能或人力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例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10%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 <p>.....</p> <p>2. 上開服務費用所含公費，為定額○○元(採預示定額金額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填寫；由廠商自行報定額金額者，由機關於決標後依決標情形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30%。</p> <p>3. 廠商應紀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p> <p>.....</p>	<p>年 2 月 12 日工知字第 10300081530 號函轉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建議，酌修文字。</p> <p>2. 配合本會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6 條第 6 項，修正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第 2 目；另第 3 目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p>(二)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p>	<p>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p>(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p>	<p>1. 第 2 款參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2 款修正，並補充軟體系統開發服務所涉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u>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採購，所稱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係指為執行原需求規格所列及系統訪談分析已確定之功能等所需項目。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u></p> <p>.....</p> <p>(七)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p> <p>1.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u>總</u>處發布之臺灣地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直接薪資金額之5%)。</p> <p>.....</p>	<p>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p> <p>.....</p> <p>(七)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p> <p>1.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直接薪資金額之5%)。</p> <p>.....</p>	<p>之系統功能確定項目事項。</p> <p>2. 「行政院主計處」於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爰修正第7款第1目。</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款：</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作業服務費用</p> <p>2.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基本作業服務費用得因機關所使用資訊與網路科技之升級或變動而調整。在本契約生效日起第 2 年開始之每年第 30 個工作天內，廠商<u>得</u>向機關提出當年度資訊與網路科技升級與變動建議書，敘明其中涉及之基本作業服務費用調整之情形與發生之其他費用。廠商所提上述建議書，<u>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得以契約變更</u>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p> <p>3. 機關得隨時自行提出資訊與網路科技之升級或變動之需求，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後，30 個工作天內提出可行性報告與基本作業服務費用相應調整之建議書。廠商所提上述建議書，<u>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得以契約變更</u>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p>	<p>款：</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作業服務費用</p> <p>2.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基本作業服務費用得因機關所使用資訊與網路科技之升級或變動而調整。在本契約生效日起第 2 年開始之每年第 30 個工作天內，廠商<u>應</u>向機關提出當年度資訊與網路科技升級與變動建議書，敘明其中涉及之基本作業服務費用調整之情形與發生之其他費用。廠商所提上述建議書，<u>如依本契約所定相關程序而予確認者，得</u>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u>並依確認調整書之約定日起生效</u>。</p> <p>3. 機關得隨時自行提出資訊與網路科技之升級或變動之需求，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後，30 個工作天內提出可行性報告與基本作業服務費用相應調整之建議書。廠商所提上述建議書，<u>如依本契約所定相關程序而予確認者，得</u>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u>並依確認調整書之約定日起生效</u>。</p>	<p>1. 基本作業服務費用第 2 目至第 6 目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4. 基本作業服務費用得因機關業務變動而調整。機關業務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委外服務項目增加、服務水準提升、業務量增加或服務地點增加。機關應於上述事由發生前，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於收到機關通知 30 個工作天內，就機關之需求提出所需之額外設備、設施、人員或其他資源，以及基本作業服務費用相應調整之建議書。廠商所提上述建議書，<u>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得以契約變更</u>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p> <p>5. 機關雖未依<u>前目約</u>定，通知其業務之變動，但廠商認為機關業務量或其提出之要求，已經與本契約生效時，廠商依契約所需提供者，在範圍上、程度上與數量上，有實質且明顯之增加，致大幅增加廠商之履約成本時，廠商得<u>依前目約定向</u>機關<u>提出建議書</u>。</p> <p>6. 有關基本服務費用調整，<u>如屬增加費</u></p>	<p>4. 基本作業服務費用得因機關業務變動而調整。機關業務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委外服務項目增加、服務水準提升、業務量增加或服務地點增加。機關應於上述事由發生前，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於收到機關通知 30 個工作天內，就機關之需求提出所需之額外設備、設施、人員或其他資源，以及基本作業服務費用相應調整之建議書。廠商所提上述建議書，<u>如依本契約所定相關程序而予確認者，得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並依確認調整書之約定日起生效</u>。</p> <p>5. 機關雖未依<u>上項規</u>定，通知其業務之變動，但廠商認為機關業務量或其提出之要求，已經與本契約生效時，廠商依契約所需提供者，在範圍上、程度上與數量上，有實質且明顯之增加，致大幅增加廠商之履約成本時，廠商得<u>請求</u>機關<u>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書面請求後 15 個工作天內，出面與廠商商討。如經合意，始可並協議訂定基本作業服務費用之調整幅度</u>。</p> <p>6. 有關基本服務費用調整，廠商提出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用者，廠商提出當年，如因政府預算已確定無法增加，改為自次年調整，或就調整費用於次年支付。依雙方合意情形而定。</p> <p>.....</p> <p>(六)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p> <p>.....</p> <p>(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p> <p>(十)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年，如因政府預算已確定無法調整，改為自次年調整，或就調整費用於次年支付。依雙方合意情形而定。</p> <p>.....</p> <p>(六)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 ，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p> <p>.....</p> <p>(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p> <p>(十)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2. 第 6 款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5 款修正。</p> <p>3. 第 8 款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7 款修正。</p> <p>4. 第 10 款增列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及其他選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成本或費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十七)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p>	<p><input type="checkbox"/>成本或費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十七)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6. 行政院主計處。 </p>	<p>5. 第 17 款第 6 目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input type="checkbox"/>日曆天<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p>	<p>第七條 履約期限 (二) 日曆天或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p>	<p>1. 第 2 款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 2 款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依「<u>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u>」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p> <p>(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p> <p>(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p> <p>(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p> <p><u>3.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u><input type="checkbox"/>應<input type="checkbox"/>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p> <p><u>4.其他：</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p>	<p><u>事</u>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p> <p><u>2.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u></p> <p><u>3.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u></p> <p><u>4.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3日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u></p> <p><u>5.免計工期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u> <input type="checkbox"/>應<input type="checkbox"/>免計入<u>工期</u>。</p> <p>.....</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二)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二)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工作計畫 (或建議書):</p> <p>(1) <u>機關應安排廠商於決標後○○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為 20 日) 內完成需求訪談</u>, 廠商應於<u>完成需求訪談</u>後○○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為 20 日) 提出工作計畫 (或建議書) 草案, 說明<u>需求訪談內容</u>、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u>技術規格</u>、各階段文件函送、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時程。另包括下列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軟體開發: 分析階段、設計階段、程式撰寫階段、系統測試階段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系統建置: 系統建置日期、系統建置環境、軟體及硬體設備需求、機關之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配合事項(如建檔資料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維護、營運: 風險管理、安全管理、問題管理、應變及備援措施或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諮詢服務、教育訓練之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計畫。</p> <p>(2) <u>機關於接到廠商工作計畫 (或建議書) 草案後○○日 (由機關於招標</u></p>	<p>1. 工作計畫 (或建議書) <u>會議</u>:</p> <p>(1) 廠商應於<u>得標</u>後○○日 (未載明者, 20 日) 提出工作計畫 (或建議書) 草案, 說明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各階段文件函送、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時程。另包括下列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軟體開發: 分析階段、設計階段、程式撰寫階段、系統測試階段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系統建置: 系統建置日期、系統建置環境、軟體及硬體設備需求、機關之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配合事項(如建檔資料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維護、營運: 風險管理、安全管理、問題管理、應變及備援措施或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諮詢服務、教育訓練之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計畫。</p> <p>(2) <u>由</u>機關召開會議, 確認上開工作計畫 (或建議書) 草案。必要時, 得</p>	<p>1. 第 2 款第 1 目第 1 子目新增需求訪談程序, 並酌修文字。</p> <p>2. 第 2 款第 1 目第 2 子目酌修文字, 明定召開會議期程, 以確認工作計畫書 (或建議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內</u>召開會議，確認上開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草案。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認。<u>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通知澄清或補正，其確認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執行之部分通知廠商執行。</u></p> <p>.....</p> <p>3. 特別報告</p> <p>廠商於履行契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契約所載事項與「工作執行計畫書」或「建議書」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突發意外事件、機關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機關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機關要求時，應即向機關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u>機關於接到廠商特別報告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必要時，機關得召開會議審核。</u></p> <p>.....</p> <p>(三)廠商提供服務之團隊</p> <p>.....</p>	<p>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認。</p> <p>.....</p> <p>3. 特別報告</p> <p>廠商於履行契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契約所載事項與「工作執行計畫書」或「建議書」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突發意外事件、機關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機關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機關要求時，應即向機關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p> <p>.....</p> <p>(三)廠商提供服務之團隊</p> <p>.....</p>	<p>草案。</p> <p>3. 第 2 款第 3 目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2. 廠商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開資訊業務服務團隊成員名冊，交由機關認可。上述<u>名冊</u>應註明：服務人員之職稱、個人履歷、與負責之工作。如機關有正當之理由者，得拒絕廠商所提供<u>較投標文件增加</u>之服務成員。廠商<u>如仍有增加服務成員之需要，得於收到機關拒絕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其他人員之資料予機關，並依上述程序辦理。</u></p> <p>3. 廠商團隊成員<u>如有</u>正當理由須異動時，<u>廠商應於異動生效日前〇〇個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個工作天）提供具相當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經機關審核拒絕者，廠商應於機關書面通知後〇〇個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其他具相當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u></p> <p>.....</p> <p>6.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提供服務，應對其團隊成員善盡監督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u>職業</u>安全</p>	<p>2. 廠商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開資訊業務服務團隊成員名冊，交由機關認可。上述<u>附件</u>應註明：服務人員之職稱、個人履歷、與負責之工作。如機關有正當之理由者，得拒絕廠商所提供之服務成員。廠商<u>應於收到機關拒絕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機關所接受之替代人員補充。廠商團隊成員之增補亦適用以上規定。</u></p> <p>3. 廠商團隊成員因<u>正當理由</u>異動時，應於<u>10 個工作天前通知機關，並於機關收到廠商書面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且確有正當理由後，始可離任。</u></p> <p>.....</p> <p>6.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提供服務，應對其團隊成員善盡監督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u>勞工</u>安全</p>	<p>4. 第 3 款第 2 目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p>5. 第 3 款第 3 目明列服務團隊成員異動時之程序。</p> <p>6. 第 3 款第 6 目配合勞動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衛生責任。如非可歸責於機關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概由廠商負責。如因此致生損害於機關或致機關受相關處分時，應由廠商賠償之。</p> <p>.....</p> <p>8. 廠商承諾其團隊成員異動率自契約生效日起算，每年不得超過 10%。異動率以廠商年度內其團隊成員離任之人數除以年度內廠商團隊成員之人數之百分比計算之。廠商應機關之通知而離任之廠商人員 或團隊成員離任事由不可歸責於廠商且經機關書面確認者，不計算在內。廠商團隊成員異動率超過上述百分比但未達 15% 者，機關得於翌年按月扣減每月服務費 2%。異動率每增加 5%，扣減比率增加 2%，如廠商之人員異動率於次年回復至上述容許之範圍內者，自次年度之下一年度第一個月起，停止服務費之扣減。</p> <p>(四)配合義務</p> <p>.....</p>	<p>衛生責任。如非可歸責於機關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概由廠商負責。如因此致生損害於機關或致機關受相關處分時，應由廠商賠償之。</p> <p>.....</p> <p>8. 廠商承諾其團隊成員異動率自契約生效日起算，每年不得超過 10%。異動率以廠商年度內其團隊成員離任之人數除以年度內廠商團隊成員之人數之百分比計算之。廠商應機關之請通知離任之廠商人員不計算在內。廠商團隊成員異動率超過上述百分比但未達 15% 者，機關得於翌年按月扣減每月服務費 2%。異動率每增加 5%，扣減比率增加 2%，如廠商之人員異動率於次年回復至上述容許之範圍內者，自次年度之下一年度第一個月起，停止服務費之扣減。</p> <p>(四)配合義務</p> <p>.....</p> <p>7. 除非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其提供機關之服務中斷或停止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機關不得聘僱廠商人員。</p> <p>.....</p>	<p>7. 第 3 款第 8 目增列異動率計算排除團隊成員離任事由不可歸責於廠商且經機關書面同意者。</p> <p>8. 有關廠商人員工作權屬憲法保障範圍，不宜由契約限制，爰刪除第 4 款第 7 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七)專案組織、權限與運作</p> <p><u>機關與廠商應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日，各自指派○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位)以上人員合組專案小組，負責履約與協調事宜，並指派雙方專案小組成員之一為雙方聯絡人。任何一方專案小組成員因故離任者，皆應於離任當日補實。機關與廠商應授權其專案小組成員就本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代表其所屬之一方。</u></p> <p>.....</p> <p>(二十二)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u>辦理。</p> <p>.....</p>	<p>(七)專案組織、權限與運作</p> <p><u>機關應指派適當資訊人員擔任機關聯絡人，廠商應指派適當資訊人員為廠商聯絡人。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日即指派各自之聯絡人。任何一方聯絡人因故離任者，皆應於離任當日補實。雙方聯絡人就本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代表其所屬之一方。</u></p> <p>.....</p> <p>(二十二)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u>辦理。</p> <p>.....</p>	<p>9. 第7款增列專案小組機制，負責履約與協調事宜。</p> <p>10. 100年2月1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第1項)。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爰修正第22款。</p>
<p>第十條 保險</p> <p>.....</p> <p>(七)<u>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u></p>	<p>第十條 保險</p> <p>.....</p> <p>(七)<u>廠商應於辦妥上述保險後10個工作天內，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影本1份交機關收執。</u></p> <p>.....</p>	<p>1. 第7款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0條第6款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擔方式。</u></p> <p>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u>第 7 款</u>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u>(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u></p>	<p>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p>	<p>1. 第 3 款第 1 目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1 條第 3 款第 1 目修正。</p> <p>2.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3 項、第 33 條之 6 第 3 項規定，增訂第 14 款。</p>
<p>第十二條 驗收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p>	<p>第十二條 驗收<u>(無者免填)</u>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p>	<p>1. 條名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招標時載明)：</p> <p>.....</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u>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u></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u>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u></p> <p>.....</p>	<p>招標時載明)：</p> <p>.....</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p> <p>.....</p>	<p>2. 涉及初驗程序之選項（原第 11 選項目與原第 12 選項）整合於第 11 選項，並參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選項修正。</p> <p>3. 原第 2 款第 13 選項移列第 2 款第 12 選項，並參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2 條第 2 款第 3 選項修正。</p>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p> <p><u>(十二)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u></p> <p><u>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u></p> <p><u>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u></p> <p><u>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u></p> <p><u>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u></p> <p><u>(十三)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u></p> <p><u>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u></p> <p><u>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u></p>	<p>.....</p>	<p>1.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47 點，增訂第 12 款。</p> <p>2.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48 點，增訂第 13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u></p> <p><u>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u></p> <p><u>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u></p>		
<p>第十五條 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 (一)違約認定、違約責任與損害賠償</p> <p>.....</p> <p>4. 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之事實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該違約之事實，並訂定合理之期限請求對方改善。如違約之一方為廠商，其屆期仍未改善者，機關得不支付違約部分之費用，至廠商依規定改善完全時止。如違約之一方為機關，廠商得按其因機關違約而受損害之程度，請求機關賠償。</p> <p>5. <u>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u> <u>(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u></p>	<p>第十五條 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 (一)違約認定、違約責任與損害賠償</p> <p>.....</p> <p>4. 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之事實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該違約之事實，並訂定合理之期限請求對方改善。如<u>受</u>違約之一方為廠商，其屆期仍未改善者，機關得不支付違約部分之費用，至廠商依規定改善完全時止。如違約之一方為機關，廠商得按其因機關違約而受損害之程度，請求機關賠償。</p> <p>5. <u>雙方均可就他方之違約行為或可歸責於對方之行為，所致之損害請求賠償；□加害之一方無需對受損害一方「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規定）；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u></p>	<p>1. 第 1 款第 4 目酌修文字。</p> <p>2. 修正第 1 款第 5 目明定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機關得視需要訂明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並載明不受損害賠償金額上限限制之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u></p> <p><u>(2)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者，請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契約價金總額。</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契約價金總額之〇〇倍。</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契約價金總額之〇〇%。</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固定金額〇〇元。</u></p> <p><u>(3)前子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u></p> <p>(二)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u>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且</u>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依<u>本款</u>約定計算違約金。<u>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第 14 條計算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但依本款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款計算。</u>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擇實際需求項目納入，或刪除無需求之項目)。</p>	<p><u>款辦理。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〇〇〇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實際損害之金額)。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u></p> <p>(二)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u>原因</u>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依<u>規</u>定計算違約金。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擇實際需求項目納入，或刪除無需求之項目)。</p> <p>.....</p>	<p>3. 第 2 款參考第 14 條第 5 款第 13 目增列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並明定依本款約定計算違約金者，其與第 14 條約定之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p> <p>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三)智慧財產權</p> <p>.....</p> <p>3. 廠商保證依本契約保證規定為機關開發或維護應用軟體時，係全部為自己所開發<u>或已獲得該第三人之授權或第三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得使用</u>，絕無抄襲<u>或侵害</u>任何第三人之著作物<u>或智慧財產權</u>之情事。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第三人對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廠商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或訴訟，並賠償機關因此而致之損失。</p> <p>4.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所取得或持有機關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機關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u>法令規定</u>或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p>	<p>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三)智慧財產權</p> <p>.....</p> <p>3. <u>廠商依本契約約定向機關提出之各項建議書經機關核定後，其著作權屬機關所有。</u></p> <p>4. 廠商保證依本契約保證規定為機關開發或維護應用軟體時，係全部為自己所開發，絕無抄襲任何第三人之著作物之情事。<u>廠商並保證如使用第三人之軟體者，亦已獲得該第三人之授權或第三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得使用。</u>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第三人對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廠商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或訴訟，並賠償機關因此而致之損失。</p> <p>5.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所取得或持有機關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機關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u>或經機關書面同意</u>，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p>	<p>1.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向機關提出之各項建議書屬第3款第6目所稱「履約標的」，各項建議書之智慧財產權宜由第3款第6目統一規範，爰刪除第3目。</p> <p>2. 第3款第4目移列第3目，酌修文字。以下目次遞移。</p> <p>3. 第3款第5目遞移第4目，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人。</p> <p>5.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 A 至 H 及 L 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p> <p>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p> <p>2. 電腦程式著作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例如與其他機關使用共同模組者（如公文系統模組等），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非專屬、永久、無償利用、並得再轉讓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不行使著作</p>	<p>6.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 D 至 L 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p> <p>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p>	<p>4. 第 3 款第 6 目遞移第 5 目，並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 10 月 22 日「研商『政府採購契約中著作權歸屬條文』意見交流會」建議，序文附註增列說明及調整選項順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人格權。</p> <p>A <input type="checkbox"/>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p> <p>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p> <p>B <input type="checkbox"/>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p>	<p>A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B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p> <p>C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D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p> <p>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p> <p>E <input type="checkbox"/>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1】<input type="checkbox"/>重製權【2】<input type="checkbox"/>公開口述權 【3】<input type="checkbox"/>公開播送權【4】<input type="checkbox"/>公開上映權【5】<input type="checkbox"/>公開演出權【6】<input type="checkbox"/>公開傳輸權【7】<input type="checkbox"/>公開展示權【8】<input type="checkbox"/>改作權【9】<input type="checkbox"/>編輯權【10】<input type="checkbox"/>出租權</p> <p>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p> <p>C<input type="checkbox"/>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p> <p>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p> <p>D<input type="checkbox"/>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p>	<p>租權</p> <p>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p> <p>F<input type="checkbox"/>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1】<input type="checkbox"/>重製權【2】<input type="checkbox"/>公開口述權【3】<input type="checkbox"/>公開播送權【4】<input type="checkbox"/>公開上映權【5】<input type="checkbox"/>公開演出權【6】<input type="checkbox"/>公開傳輸權【7】<input type="checkbox"/>公開展示權【8】<input type="checkbox"/>改作權【9】<input type="checkbox"/>編輯權【10】<input type="checkbox"/>出租權</p> <p>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E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p> <p>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p> <p>F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p>	<p>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p> <p>G <input type="checkbox"/>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p> <p>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p> <p>H <input type="checkbox"/>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p> <p>I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p> <p>J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關同意。</p> <p>G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H <input type="checkbox"/>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p> <p>註：各機關辦理涉及安全性質（例如電子申請）、客製化或其他特殊目的而開發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p> <p>I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J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p> <p>K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p> <p>.....</p> <p>（十一）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p>	<p>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K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p> <p>.....</p> <p>（十一）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p>	<p>5. 第 11 款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10 款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p> <p>.....</p>	<p>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p> <p>.....</p>	
<p>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u>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u></p> <p>.....</p> <p>(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p>	<p>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p> <p>.....</p> <p>(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p>	<p>1. 第 1 款參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1 款修正。</p> <p>2. 第 4 款比照「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4 款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p>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p> <p>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p> <p>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p> <p>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p> <p>(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致影響契約所訂期限者，得依第 7 條第 4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p> <p>.....</p>	<p>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p>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p> <p>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p> <p>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p> <p>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p> <p>.....</p>	<p>3. 參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5 款，增訂第 5 款。以下款次遞移。</p>
<p>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p>	<p>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p> <p>16. <u>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u>。</p> <p>……</p> <p><u>(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u></p> <p>……</p> <p><u>(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二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p> <p>……</p> <p><u>(十一)本契約終止後之後續事宜處理</u></p> <p>……</p> <p>5. 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機關得與廠商協議授權機關繼續使用為提供本契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應用軟體、其他廠商所有或廠商被授權可使用之軟體，廠商</p>	<p>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p> <p>16.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p> <p>……</p> <p><u>(八)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p> <p>……</p> <p><u>(十)本契約終止後之後續事宜處理</u></p> <p>……</p> <p>5. 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授權機關繼續使用為提供本契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應用軟體、其他廠商所有或廠商被授權可使用之軟體，廠商不</p>	<p>1. 第 1 款第 16 目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1 款第 15 目修正。</p> <p>2. 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6 款，增訂第 6 款。以下款次遞移。</p> <p>3. 第 8 款移列第 9 款，參考「財物採購範本」第 17 條第 12 款及審計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40008481 號函檢送該部調查「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暨相關行政處罰(分)規定執行情形」建議事項，酌修文字。</p> <p>4. 第 10 款移列第 11 款。第 5 目酌修文字，約定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後續軟體使用之協議方式及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不得拒絕之。上述軟體授權條件由雙方協議定之，但不得苛於市場上類似軟體授权使用之條件。如協議不成，<u>上述軟體除屬第三人所有且廠商無權同意外</u>，機關得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之日起○○個工作天，視同廠商已授權而繼續使用。</p>	<p>得拒絕之。上述軟體授權條件由雙方協議定之，但不得苛於<u>本契約原規定之條件，或</u>市場上類似軟體授权使用之條件。如協議不成，機關得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之日起○○個工作天，視同廠商已授權而繼續使用<u>上述軟體</u>。</p>	
<p>第二十一條 其他 <u>(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u></p>	<p>第二十一條 其他</p>	<p>配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增訂第8款。</p>